

证券代码：400198

证券简称：搜特 3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转债代码：404002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3-12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被申请执行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本次重大案件涉案标的金额：约 1.53 亿元

4、对公司的影响：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 执 563 号]、[(2023)粤 19 执 280 号]和[(2023)粤 19 执 2047 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滘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8727 号]，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8728 号]，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 8729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2022-116、2023-016）。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供应链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原对供应链公司、公司依法享有的上述案件涉及的主债权、担保权利及其他附属合同权益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再度转让给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对上述案件的执行通知书[(2023)粤19执563号]、[(2023)粤19执280号]和[(2023)粤19执2047号]，申请执行人为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执行通知书[(2023)粤19执563号]主要内容

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与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穗仲案字第8727号裁决书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中院依法立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 归还贷款本金 77780525.49 元；(2) 支付律师费 194475 元、仲裁费 23386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3)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958072.29 元、罚息 5448018.53 元、复利 472431.92 元及迟延履行金 465372.49 元；(4) 承担本案执行费 154957.75 元。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 87712717.47 元。

2、执行通知书[(2023)粤19执280号]主要内容

搜于特集团与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穗仲案字第8728号裁决书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中院依法立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搜于特集团履行下列义务：

(1) 归还贷款本金 4549 万元；(2) 支付律师费 113725 元、仲裁费 14091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3)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722554.64 元、罚息 3143662.28 元、复利 270816.04 元及迟延履行金 168129.93 元；(4) 承担本案执行费 118454.8 元。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 51173259.69 元。

3、执行通知书[(2023)粤19执2047号]主要内容

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与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穗仲案字第8729号裁决书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规定，责令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1) 归还贷款本金 10000000 元；(2) 支付律师费 25000 元、仲裁费 38533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3）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590000 元及迟延履行金 123339.53 元；
（4）承担本案执行费 81181.87 元。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 13781872.53 元。

二、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 19 执 563 号]、[(2023)粤 19 执 280 号]和[(2023)粤 19 执 2047 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三、公司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详情如下：

| 编号 | 案号 | 被上诉人 (原审原告) | 上诉人 (原审被告) | 案由 | 涉案金额 | 案件进展情况 |
|----|----------------------|----------------|---------------|--------|---------|--------------------------------------------|
| 1 | (2023)粤 19 民终 5391 号 | 肖亚青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约 12 万元 | 一审判决搜于特集团向原告支付货款 11532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审维持原判。 |

四、备查文件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通知书 [(2023)粤 19 执 563 号]；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通知书 [(2023)粤 19 执 280 号]；

东莞银行道滘支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通知书 [(2023)粤 19 执 2047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